

2018-07-13

085



BHFS20180000116477PCSQ01

册申请复审申请书

(首页)

申请商标：东方精工

类别：7

申请号/国际注册号：25667095

商标局发文号：TMZC 25667095 BHTZ01

申请人名称：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后街5号楼3单元

301号

邮政编码：113016

联系人：齐凤伟

联系电话（含区号）：13833079999

商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康

联系电话（含区号）：010-86202636

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是 ；否

“代理机构”在申请人完完全全不之情的情况下，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公章，用以伪造用于商标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



代理机构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之公章



代理机构同时使用假公章。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至北京商标大楼阅卷并复印时才发现。

商标评审案件申请材料目录

商标：东方精工

类别：7

申请号/注册号：25667095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页码	备注
1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首页）	1	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档案材料证明章
2	申请材料目录	1	2	
3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正文）	1	3, 4, 5	
4	商标驳回通知书	1	6, 7	
5	引证商标	15	8-22	
6	申请人执照副本	1	23	复印件
7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1	24	



代理机构偷偷强行
伪造申请人之公章

代理机构同时使用假公章。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至北京商标大楼阅卷并复印时才发现。



代理机构在申请人完完全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公章，用以伪造用于商标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 (正文)

申请人名称：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齐凤伟

职务：经理

商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6号院4号楼7层2单元70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档案材料证明章

评审请求与法律依据：国家商标局发文编号为 TMZC 25667095 BHTZ01 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收悉。依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商标局驳回“东方精工”商标在第7类“研光辊,印刷机用油墨辊,模压加工机器,机器气缸,印刷胶辊,离心碾磨机,印染胶辊,输送机,输送机传输带,缝合一”上的注册申请，申请人表示不服，现委托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申请复审。请求撤销本驳回，将申请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事实与理由：“25667095”号“东方精工”商标（下称申请商标）复审申请理由如下：

相关依据：

《商标法》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商标审查标准：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近似，商标图形的构图、着色、外观近似，或者文字和图形组合的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和外观近似，颜色商标的颜色或者颜色组合近似，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第十条规定，认定商标形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第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

第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

第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依据商标法之相关规定，代理人根据客观事实提出以下观点，供商标局评审委员会在复审时予以考虑：

一、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根本不会造成相关公众对商标保护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混淆，两者并不构成近似商标。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商标外观、整体呼叫、含义上有明显区别，相关公众不会将其混为同一商标，即使同时在使用也不会导致消费者的误认或者混淆，不应判为近似商标。

二、商标审查结果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申请人申请该商标之后已经投入生产使用，并且在申请人的宣传下该商标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知名度，并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商标局如驳回该商标的申请将对该企业的运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公司在该品牌上投入的时间、精力被浪费，另一方面也将丧失众多辛苦积累的客户，更加糟糕的是企业可能会因为该商标的驳回而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代理人特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考虑上述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公正裁决，撤销本驳回，将申请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档案材料证明章

详尽的理由和证据材料将在3个月法定期限内向贵处补充提交！

“代理机构”在申请人完完全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公章，用以伪造用于商标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



代理机构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之公章



代理机构同时使用假公章。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至北京商标大楼阅卷并复印时才发现。



代理机构偷偷强行
伪造申请人之公章

代理机构在 申请人 完完全全不
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强行伪造
申请人公章，用以伪造用于商标
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之关键
法律文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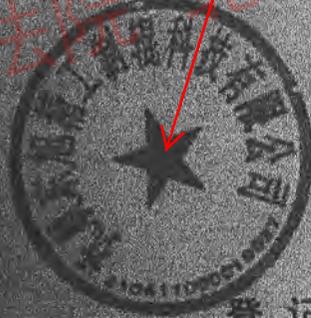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11MA0UBYLE5X

(副本号: 1-1)

名称	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	齐风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辊类产品、机械设备、信息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加盖，用以授权代理机构
至原商标局领取被 中国邮政抚大
投递 所直接强行退回 之商标驳
回通知书，并特别声明【仅用于
办理本公司商标驳回通知书领
取，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本司
商标驳回通知书领取 再次
复印无效。有效期: 2018年7月

2017年 07月 24日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 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齐凤伟 职务： 经理

受托人： 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6号院4号楼7层2单元701

联系人： 刘东康 电话： 010-86202636

委托人是 中 国家/地区的公民/法人，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代理对第 7 类 第 25667095 号

东方精工 商标进行如下“√”评审事宜：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案 | |

受托人代理上述评审事宜的权限为：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商标评审规则》规定的本案有关评审活动。委托人特别声明包括下列第 ①②③ 项权限：

- ① 承认对方评审请求
- ② 放弃或者变更评审请求
- ③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

代理机构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之公章

代理机构在申请人完完全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公章，用以伪造用于商标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之关键法律文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

18.7.18g

2018-09-05



BHFS20180000116477PCBC01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 (正文)

申请人名称：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齐凤伟

职务：经理

商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6号院4号楼7层2单元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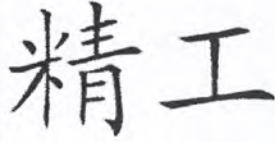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档案材料证明章

评审请求与法律依据：国家商标局发文编号为 **TMZC 25667095 BHTZ01** 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收悉。依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商标局驳回“东方精工”商标在第7类“研光辊,印刷机用油墨辊,模压加工机器,机器气缸,印刷胶辊,离心碾磨机,印染胶辊,输送机,输送机传输带,缝合机”上的注册申请，申请人表示不服，现委托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申请复审。请求撤销本驳回，将申请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商标标识与引证商标标识相比，在构成、整体外观，呼叫及具体含义、识别重点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别，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不构成商标近似

表一、

申请商标	引证商标 1	引证商标 2	引证商标 3
25667095	280173	616115	683538
东方精工			
引证商标 4	引证商标 5	引证商标 6	引证商标 7
1911346	3906973	4083553	4288926 <small>证明章</small>
			
引证商标 8	引证商标 9	引证商标 10	引证商标 11
4682541	4739378	4779599	5243880
			
引证商标 12	引证商标 13	引证商标 14	引证商标 15
7375977	7333558	1729899	25324027
			

1. 申请商标标识和引证商标标识在构成和整体外观上明显不同

(1) 在构成、整体外观上，申请商标由单一文字“东方精工”构成；整体外观上，文字“东方精工”采用普通宋体的书写方式，笔画有粗细变化，而且一般是横细竖粗，末端有装饰部分（即“字脚”或“衬线”），点、撇、捺、钩等笔画有尖端，其字形端正、刚劲有力，给人一种正式感。

引证商标 1 由深灰色的背景+文字“东方牌”构成的组合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商标的背景是一个深灰色的长方形图案，长方形的上边是由灰白线条相间的线条构成，线条的宽度越往下越窄，知道与长方形融合在一起，长方形中间突出一个半圆形图案，犹如旭日缓缓地由东方升起；半圆形下方是商标的文字部分“东方牌”，该文字采用白色空洞线条刻画，其字体样式是由钢笔字体书写，其笔画分明，起收有序，坚实有力，又停而不断、直而不僵，流畅自然，结构方整。整体图文并茂的引证商标 1 标识与单一文字刻画的申请商标明显不同。

引证商标 2 和引证商标 1 是同一个申请人，该商标是由黑白线条相间的线条+文字“东方”呈上下方式排列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黑白线条相间的宽度越往下越窄，下方突出一条半圆形的弧度曲线，犹如旭日缓缓地由东方升起，半圆形下方是商标的文字部分“东方”，该文字的背景图案为黑色的长方形，文字采用白色方正字体书写，其笔划整齐划一，不用弧线，书写规范，显得工整，整体给人一种严谨正式感。整体图文并茂的引证商标 2 标识与单一文字刻画的申请商标明显不同。

引证商标 3 是由单一的文字“精工”构成的文字商标标识；在整体外观上，该文字采用黑体方式书写，其主要笔画粗壮，带有纤

细笔触，字形紧聚，不用弧线，书写规范，显得工整，整体给人一种严谨正式感。

引证商标 4 是由图形+文字“精工”+大写拼音“JING GONG”构成的组合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商标上方是由一个双曲线构成的圆形图案，外围线较粗，圆形图案下方是一个片状的立体图案，两边尖尖依次向外排开，中间凸出的长方形边框中刻画的商标的大写拼音部分“JING GONG”，上方圆形图案中包含商标的文字“精工”，采用黑色字体书写，显得工整，文字中间是一个黑色尖尖的三角形，三角形下方两边各有一个黑色的菱形，三个图形拼合到一起，形似一座山峰。商标整体图形文字相得益彰，与单一文字构成的申请商标明显不同。

引证商标 5 是由单一的文字“精工”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该文字采用黑体加粗的方式书写，其主要笔画粗壮，结构严谨，不用弧线，书写规范，字形工整，独具一格，给人一种粗实有力、严肃庄严、朴素大方的感觉。

引证商标 6 是由单一的文字“精工”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该文字采用宋体加粗的方式书写，其笔画均较粗，而且一般是横细竖粗，末端有装饰部分（即“字脚”或“衬线”），点、撇、捺、钩等笔画有尖端，其字形端正、刚劲有力，给人一种正式感。

引证商标 7 是由单一的文字“精工”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精”字的一撇一捺都收放自如，“工”两横稍细，中间的竖粗状有力。

因引证商标 8（“4682541”号“精工”商标）注册期限届满未续展，目前引证商标 8 权利待定，因其最终的权利状态对本申请商

标的复审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申请商标的审查应以引证商标 8 最终权利状态为准，特此说明。

引证商标 8 是由字母“JG”+文字“精工”呈左右方式排列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商标左边是大写字母“JG”，“G”与“J”融合在一起且“G在前”“J”在后稍倾斜，商标右边是文字部分“精工”，该文字少倾斜，采用黑体方式书写，其笔划整齐划一，横竖笔画粗细一致，给人一种粗实有力、严肃庄严、朴素大方的感觉。

引证商标 9 是由单一的文字“东方”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该文字采用毛笔连体字体书写，显得飘逸洒脱，文化气息相对浓郁的书香神韵跃然纸上，整体弥漫着一种古代的书香气息，有着一种历史沉淀的厚重感。

引证商标 10 是由黑色线条的椭圆+文字“精工”呈内外方式排列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商标外围是一个黑色线条刻画的椭圆形图案，椭圆中间是商标的文字部分“精工”，该文字采用方正的楷体书写方式，其形体方正，笔画平直挺秀均匀，字形极为方整，其字体线条采用了加粗的笔画，显得更为稳重，外观结体整齐，工妙于点画，神韵于结体。平正而不呆，齐整而不拘，整体效果十分出色。

引证商标 11 是由图形+文字“东方”+字母“DF”构成的组合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商标外围是一个黑色线条勾勒的圆形图案，圆内上方是字母“DF”的融合设计，其中“F”在前稍倾斜，“D”与“F”直接融合在一起，笔画“|”融合在一起，字母下方是商标的文字“东方”，该文字上窄下宽，延伸到圆形之外，“东方”二字相互同和，笔画延伸到一起。商标文字与字母整体的设计，形似

一个三角形位于圆形之内，三角形三个角均凸出圆之外。商标整体的设计独特，印象深刻。

引证商标 12 是由正方形图形+图形+文字“精工”呈内外方式排列构成的组合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商标外围是由一个灰色线条勾勒的四角圆滑的正方形，正方形内有三个不规则的图形，形似机械的零部件，正方形内书写了文字“精工”，采用黑体方式书写，主要笔画粗壮，带有纤细笔触，字形紧聚，不用弧线，书写规范，显得工整，整体给人一种严谨正式感。

引证商标 13 是由文字“东方机器制造昆明有限公司”+地球图形+英文“ORIENTALSTARMACHINE”呈上中下方式排列构成的组合商标；在整体外观上，文字部分与英文部分围绕在地球上下方排列，中间的地球图形刻画的非常详细，其颜色为油彩色，显得立体感较强，图形上方有白色空洞的圆形犹如太阳在地平面上升起，图形下部有白色的线条随意刻画，整体图形刻画的详细具体。该商标中文字部分是该申请人名称，英文含义与之相对应，使人一目了然。

引证商标 14 是由字母“DF”+文字“东方”呈上下方式排列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商标的上方是字母“DF”，其中字母“D”采用翻转的样式书写，翻转的字母“D”与“F”中间“|”是其字母的阴影部分，“F”正常书写；字母下方是商标的文字“东方”，该文字采用黑色普通字体书写，文字下部稍加弯曲，显得俏皮可爱。

因在先注册的引证商标 15（“25324027”号）驳回的，但其未作出复审争取，目前引证商标 15 最终的权利状态对本申请商标的复审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审查应以引证商标 15 最终权利状态为准，特此访

引证商标 15 是由单一文字“精工”构成的文字商标；在整体外观上，该文字采用方正的楷体书写方式，其形体方正，笔画平直挺秀均匀，字形极为方整，其字体线条采用了加粗的笔画，显得更为稳重，外观结体整齐，工妙于点画，神韵于结体。平正而不呆，齐整而不拘，整体效果十分出色。

由此可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上的要素不同显而易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汉字并不完全相同，细节之处更是有天壤之别，商标评审中不应只注重商标细小部分的近似便认定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而应该已全面的视角来审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否则会造成申请人多年努力经营的品牌付之东流，给申请人造成极大的损害。

2. 申请商标标识与引证商标标识在具体含义、识别重点上有明显不同

在具体含义上，申请商标的申请人是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旭”即为东方的太阳，申请人取其“东方”二字，“精工”来自于公司企业字号，“精工”指的是精细的工程、做工，表明申请人所生产的产品是精细之作，从某一层面传达出产品的高质量高品质，表明企业想通过精工的先进技术来不断开发满足客户的产品和服务。在识别重点上，单一的文字是其显著部分，“东方精工”四个汉字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引证商标 1 中长方形中间突出一个半圆形图案，犹如旭日缓缓地东方升起，对应下方的文字“东方牌”，是企业特对圆满的渴望，整体传达了企业希望朝气蓬勃的发展。该商标的图形部分占比重较大，是商标的显著部分，文字部分起到一定的呼叫作用。

引证商标 2 与引证商标 1 是同一个申请人，商标标识也有一定的相同部分。引证商标 2 的中间部分突出的半圆形弧度曲线，犹如

旭日缓缓地从东方升起，对应下方的文字“东方”，是企业特对圆满的渴望，整体传达了企业希望朝气蓬勃的发展。该商标的图形部分占比重较大，是商标的显著部分，文字部分起到一定的呼叫作用。

引证商标 3 的申请人是精工控股株式会社，该商标的名称是“精工”取自该申请人的企业字号，岂止是加强了品牌与企业间的联系，没有其他实际含义。

引证商标 4 中起到呼叫作用的是文字部分“精工”其含义是精细的工作，该申请人主要是做纺织机械的，纺织机械要求精细，“精工”二字表明申请人做工精细，更好的投入市场。该商标图形占绝对部分，识别重点是图形。

引证商标 5 的申请人是温州市鹿城精工液压机械厂，该商标的文字部分“精工”是该申请人的企业字号，加强了品牌与企业间的联系。

引证商标 6 的申请人主要是做制纽扣机,拉链机,蒸汽机锅炉,染色机，文字“精工”表明该申请人生产的产品精细之工。

引证商标 7 的申请人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该商标的文字部分“精工”其含义是精细的工作，该申请人主要是做纺织机械的，纺织机械要求精细，“精工”二字表明申请人做工精细，更好的投入市场。

引证商标 8 中大写字母“JG”对应右方文字“精工”，是其拼音首字母的组合设计，“精工”是指先进的技术，传达了企业用先进的技术寻求发展。

引证商标 9 的申请人是江苏东方轻工业品有限公司，该商标文字“东方”是其公司字号，该商标只是加强了与企业之间的联系，没有其他特殊含义。



引证商标 10 的申请人主要是生产能产卫生巾生产设备,纸尿裤生产设备的, 这些产品最重要的是要求高技术高质量, “精工”二字表明先进技术。

引证商标 11 的文字“东方”是该申请人的企业字号, 只是为了加强品牌与企业间的联系, 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 没有其他实际含义。该商标独特的设计是其识别重点。

引证商标 12 的申请人是富士精工电梯(青岛)有限公司, 该商标的文字部分“精工”来源于该申请人的企业字号, 加强了品牌与企业间的联系, 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 没有其他实际含义。该商标中图形部分占比重较大。

引证商标 13 中文字部分是“东方机器制造昆明有限公司”为该申请人的公司全称, 该商标的英文“ORIENTALSTARMACHINE”含义为“东方机器制造昆明有限公司”与文字相对应, 也是公司全称, 该商标加强了与企业间的联系, 文字与英文没有其他特殊含义。该商标中地球图案占商标的绝对部分, 文字与英文占比重较小, 只是起到一定的呼叫作用, 该商标的识别重点是图形部分。这与纯文字的申请商标明显不同。

引证商标 14 中的字母“DF”对应文字部分“东方”, 是文字首字母拼合设计, 该文字“东方”是申请人的企业字号, 加强品牌与企业间的联系, 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 没有其他实际含义。该商标中字母“DF”占比重较大, 是其显著部分, 文字部分起到一定的呼叫作用。

引证商标 15 的文字“精工”是指先进的技术、精细的做工, 申请人注册此商标是想要做精细的产品投入市场。

由此可见,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均有着独特不同的含义, 不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的显著性、识别重点在于汉字部分, 引

证商标 1. 2. 4. 8. 11. 12. 13. 14 的显著性、识别重点在于图形，结合上文可知，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区别明显，因此不构成近似商标。

3. 引证商标产品单一，具体的小类产品与申请商标也不一样

引证商标 1 的产品单一，只有挂面机生产线。引证商标 3 产品单一，只有纸张点算机械。引证商标 10 的产品单一，只有卫生巾生产设备、纸尿裤生产设备。引证商标 13 的产品单一，只有运输机传送带。引证商标 14 的产品单一，只有内燃机配件。其余引证商标的产品与申请商标不一样，产品用途弄能，使用场所均不一样，，投入市场之后，消费者稍加区分就会分辨出是不同的公司产品。

综上，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构成、整体视觉效果、具体含义、识别重点上均存在巨大差异，不构成近似商标，因此也不会存在类似商品上的冲突，消费者完全可以凭借自身的辨别能力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分辨开来。并且随着时代的进步，商家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消费者的辨别能力也一直在不断的增强，并不是只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有一丁点近似就会造成消费者的误认。申请商标的注册不会引起混淆。

二、申请商标标识与引证商标标识是否近似要全面进行比对，对商标的整体及相关要素进行比较

2002 年 10 月 16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 号）第十条规定，认定商标形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第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

第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

第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商标作为一个整体在日常使用中，是一个整体呈现与识别的过程，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形成明显差异不易构成混淆。商标作为一个整体，每一部分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断章取义、以偏概全、割裂开来的任何一部分对其权利人而言都不具备任何商业价值。在商标局的审查实务中，对由不同要素组合而成的商标进行在先权审查时，一般要分别就各个要素进行在先权审查，如果其中一个或几个甚至全部要素与在先权冲突，则通常认为申请商标与在先权商标构成近似或相同商标。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差异是不言而喻的，商标审查不能只注重几个商标在整体部分上的近似，只见汪洋而不见水滴。如果这样比对，所有的商标都会有近似部分。在相同或相似的判断上，审查员过分注重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模糊印象上的近似，忽略了在细节及实质上的巨大差异，部分近似要素组成一个整体差异就明显了，就像人一样，每个人都有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巴、两个耳朵，这些细节因素各不相同构成一个整体时就形成形形色色千差万别的个体。申请商标作为一个整体从含义到外观与引证商标的完全不同。据此，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不应认为是近似商标。

三、申请商标标识经申请人宣传推广，已与申请人建立了唯一对应的关系，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申请人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商标进行宣传推广，在销售区域有一定的知名度。驳回必然造成大量不必要的浪费，与全球提倡低碳环保的理念背道而驰

申请人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位于“煤都”抚顺，在公司发展壮大时间里，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好的产

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申请人本着“客户第一，诚信至上”的原则，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申请人十分注重对自身形象及品牌的宣传推广，自成立以来就对申请商标投入宣传使用，形成一定影响力。

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企业形象是一种无形的资产和宝贵的财富，它可以和人、财、物这三个东西并列，其价值甚至还可以超过有形的资产。鉴于此，申请人不惜花费巨额资金对申请商标进行宣传推广。不能因为一点细小纠纷浪费申请人对本品牌进行的一系列推广措施耗去的资金。这样不但是对资源的一种浪费，也是对别人劳动成果的一种挥霍。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可持续发展、低碳环保理念背道而驰。

因此，恳请商标评委考虑到企业发展的需要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予以核准申请商标注册。

四、立足于我国《商标法》的立法目的，申请商标标识的注册并不与任何商标发生冲突。并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申请商标正常合法的注册理应受到保护

《商标法》第一条明文规定“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可见，商标法的建立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当申请者已然投入资金对该品牌进行宣传推广的时候，商标局有义务保护生产者利益，使其投入不致造成浪费。

经实际使用证明，申请商标根本不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申请商标与申请人有着既成事实的一一对应关系，不会使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产生商品误认现象，更不会影响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因此，申请人特申请贵委从保护商标注册人合法商标权利的角度出发，对申请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五、总结性陈述：

1. 申请商标标识与引证商标标识相比，在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注册小类别、构成、整体外观及具体含义、识别重点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别，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不构成商标近似。

2. 申请商标标识与引证商标标识是否近似要全面进行比对，对商标的整体及相关要素进行比较。

3. 申请商标标识经申请人宣传推广，已与申请人建立了唯一对应的关系，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申请人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商标进行宣传推广，驳回必然造成大量不必要的浪费，与全球提倡低碳环保的理念背道而驰。

4. 立足于我国《商标法》的立法目的，申请商标标识的注册并不与任何商标发生冲突。并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申请商标正常合法的注册理应受到保护。

为此，特在本案重要的商标评审阶段提交上述复审申请，恳请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充分考虑本案客观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依法对本案申请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以维护申请人及相关消费者得合法权益。

代理机构在申请人完完全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公章，用以伪造用于商标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



代理机构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之公章

代理机构同时使用假公章。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至北京商标大楼阅卷并复印时才发现。



商标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2018年8月31日

商标评审案件证据目录

商标：东方精工

类别：7

申请号/注册号：25667095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待证事实	件数	页码	备注
一	申请人网站宣传	申请人	申请商标已经被申请人大量投入使用，相关公众已然将商标与申请人紧密联系在一起	1	1-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档案材料证明章
二	申请人公司宣传手册	申请人		1	3-8	

代理机构在申请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公章，用以伪造用于商标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



代理机构偷偷强行伪造申请人之公章



商标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2018年8月31日

代理机构同时使用假公章。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至北京商标大楼阅卷并复印时才发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收寄日期 ACCEPTED DATE: 年Y 月M 日D 时H
寄件人单位名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客户代码: 702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
联系电话: 89082355

案号: (2019)京73行初10932号

受理案件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
起诉状(反诉状)副本
申请书副本
答辩状副本
质证通知书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流程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

传票通知书
出庭通知书
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调解书
裁定书
判决书

交寄人签名(必填): 杨又超
经办人签名: 李俊才

“法院专递”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

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拒接/长期无人接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长期无人/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不详/有误/已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要求改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误/停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要求自取但长时间不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1077477126692

150

收件人姓名: 齐凤伟
移动电话: 13804043549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单位名称: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邮政编码: 113000

重量(千克): 0.1
资费(元):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齐凤伟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收件人
证件号码:

配偶 父母 成年子女
兄弟姐妹 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
前台 其他

收件单位盖章:

邮件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1077477126692

提示: 本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本单仅限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使用, 请用力填写! 微信号查询公众号: ems-cnpl 服务电话: 11183

*没有寄出月份、没有日期。很不正常!!! 小心思、小伎俩儿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收寄日期 ACCEPTED DATE: 2018 年Y 月M 日D 时H
寄件人单位名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客户代码: 702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
联系电话: 89082355

案号: (2019)京73行初10932号

受理案件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
起诉状(反诉状)副本
申请书副本
答辩状副本
质证通知书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流程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

传票通知书
出庭通知书
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调解书
裁定书
判决书

交寄人签名(必填): 杨又超
经办人签名: 李俊才

“法院专递”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

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拒接/长期无人接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长期无人/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不详/有误/已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要求改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误/停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要求自取但长时间不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1077477126692

收件人姓名: 齐凤伟
移动电话: 13804043549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单位名称: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布后街5号楼3单元301号
邮政编码: 113000

重量(千克): 0.1
资费(元):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齐凤伟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收件人
证件号码:

配偶 父母 成年子女
兄弟姐妹 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
前台 其他

收件单位盖章:

邮件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1077477126692

提示: 本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本单仅限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使用, 请用力填写! 微信号查询公众号: ems-cnpl 服务电话: 11183

没有签收, 世界上根本没有那么多的巧合与失误, 都是精心安排与配合..... 成套的.....

浙江东联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制 18年02月印制

http://www.ems.com.cn

http://www.ems.com.cn

寄件人存

寄件人存

2020/3/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151

首 页 网站地图 ENGLISH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邮件查询 产品介绍 客户服务 承诺服务 服务指南 客户下单 关于我们

- 邮件查询
- 速递查询
- 物流查询
- 高考录取通知书查询
- 其它查询

邮件号码 : 1077477126692

当前状态 : 邮件妥投



北京市收寄 邮件运输中 邮件妥投

日期	邮件号码	邮件类型	当前状态	收寄地	寄达地	签收人
2019-09-22 16:50:57	1077477126692 收起	标准 快递	已签收,本人签收 :本人签收,投递员:黄旭,电话:18624238543	北京市		

服务评价 收寄服务 : 满意 不满意 投递服务 : 满意 不满意

处理日期	处理时间	当前状态	当前位置
2019-09-20	16:02:06	【阜成门区域政务中心】已收件,揽投员:王健,电话:13693208297	北京市
	17:32:17	离开【阜成门区域政务中心】,下一站【新顺中心】	北京市
	19:42:30	到达【新顺中心】(经转)	北京市
2019-09-21	00:25:01	离开【北京航站】,下一站【南航集散】(经转)	北京市
	02:45:37	到达【南航集散】(经转)	南京市
	06:24:09	离开【南航集散】,下一站【沈阳航站】(经转)	南京市
	08:18:13	到达【沈阳航站】(经转)	沈阳市
	10:39:07	离开【沈阳航站】,下一站【抚顺中心】(经转)	沈阳市
	11:53:12	到达【抚顺中心】(经转)	抚顺市
	13:11:09	离开【抚顺中心】,下一站【大官营业部】(经转)	抚顺市
	13:47:41	到达【大官营业部】	抚顺市
	15:40:56	【大官营业部】安排投递,投递员:黄旭,电话:18624238543,揽投部电话:024-57611146	抚顺市
	18:16:28	【大官营业部】投递结果反馈-未妥投,备注(未联系上收件人,安排再投),投递员:黄旭,电话:18624238543	抚顺市

2020/3/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159

处理日期	处理时间	当前状态	当前位置
2019-09-22	08:19:16	【大直营业部】安排投递,投递员:黄旭,电话:18624238543,揽投部电话:024-57611146	抚顺市
	16:50:57	已签收,本人签收:本人签收,投递员:黄旭,电话:18624238543	抚顺市

我要订阅



在线客服

Online Customer Service



进入

继续查询其它邮件:

[1077477126692](#) × [1028633227793](#) × [1028633448593](#) × [1028633450893](#) ×

邮件查询 | 产品介绍 | 客户服务 | 承诺服务 | 服务指南 | 网上下单 | 关于我们
版权所有: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京ICP备14043423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40018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档案材料证明章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商标行政纠纷	案号	(2019)京73行初 10932号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被告证据、答辩状		
受送达人	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本 院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 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三庭 弄虚作假、栽赃陷害的 欲掩盖其枉法裁判罪行的小小失误（手段）之一。		

填发人：侯李可

送达人：侯李可 89082358